

檔號：EDB/SMEP/2/8(13)

教育局通函第 71/2017 號

分發名單：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
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17）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中學校長提名中五學生及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參加上述夏令營。

詳情

2.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17）（下稱夏令營）由北京市教育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教育暨青年局聯合主辦，目的是為北京、香港和澳門三地中學生提供交流的機會，並加深他們對三地歷史和發展的了解。

3. 本年的夏令營將於2017年7月21日至27日在北京舉行，為期7天，預計約有200名來自北京及澳門的師生參加。香港的名額為140名學生及14名隨團教師。夏令營的活動包括專題講座，參訪北京的大學和歷史文化古蹟等。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5名中五學生及3名校內教師參加。若學校同時提名學生及教師，該校學生在甄選時將獲優先考慮。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有關夏令營的詳情及申請細則，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五。

4. 擬提名學生及／或教師參加本夏令營的學校，請填妥申請表〔附件四（學生）及附件五（教師）〕，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查詢

5.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5936 或 2892 6472 與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聯絡。如欲了解更多內地交流計劃的資訊，請登入「薪火相傳」平台網站 <http://www.passontorch.org.hk>。

教育局局長
林寶玉代行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17）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 目的

夏令營的目的是為北京、香港和澳門三地中學生提供交流的機會，並加深他們對三地歷史文化和發展的了解。

（二） 對象

中五學生（140名學生，14名隨團教師）

（三） 內容

1. 夏令營將於2017年7月21日至27日在北京舉行，為期7天，行程安排請參閱附件二；「重要事項日誌表」請參閱附件三。獲提名的學生須品學兼優、具有領導才能及能以普通話溝通。
2. 參加者必須出席由教育局舉辦的出發前簡介會，簡介會詳情將透過所屬學校通知獲錄取的師生。學校可安排家長一同出席簡介會，以了解夏令營的行程內容及學習重點。

（四）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五）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中五學生、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夏令營提供154個香港師生名額（140名中五學生及14名隨團教師）。
3. 每所學校可提名不多於5名現就讀中五的學生，以及不多於3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作為隨團教師。
4. 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六） 費用

1. 獲錄取的學生及隨團教師會獲全額資助參加夏令營的基本開支，包括參訪活動、來回機票、內地交通、膳食、住宿，以及基本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詳情見第（十四）項〕等開支。
2. 學生及隨團教師如無故退團，可能需支付相關團費。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或隨團教師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大事故而不能如期隨團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或隨團教師的資助。

(七) 學生及隨團教師自費項目

1. 個人消費；以及
2. 自行購買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八) 申請方法

擬提名學生及／或教師參加本夏令營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學生)及附件五(教師)]的申請表，並於 **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 或之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九) 錄取學生方法

1. 學生須由校長提名，並附上校長推薦書。
2. 學生申請人必須於 **2017年5月27日(星期六)** 上午參加甄選面試，若學生申請人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出席面試，將被視為放棄申請。錄取準則包括：
 - 小組討論的表現；
 - 校長推薦書的內容。

(十) 錄取隨團教師方法

1. 隨團教師申請人必須於 **2017年5月27日(星期六)** 上午參加甄選面試，若隨團教師申請人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出席面試，將被視為放棄申請。錄取準則包括：
 - 小組討論的表現；
 - 校長推薦書或自薦書的內容。

(十一) 公佈錄取名單

教育局將於 **2017年6月2日(星期五)** 或之前以傳真通知學校錄取結果。

(十二) 學生責任

1. 學生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學生須表現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重。
3. 學生須參加與夏令營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將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舉行的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為期7天的參訪、交流學習活動、開營儀式及閉營儀式。(詳情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4. 在交流期間，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10人，其中1人為組長。小組成員須輪值負責該組別的日常工作，包括主持小組交流活動、致謝辭、參加表演項目、擔任開幕儀式及閉營儀式的司儀等。

(十三) 隨團教師責任

1. 隨團教師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
2. 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學習，引導交流討論及促進學生反思交流經驗。
3.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夏令營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將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舉行的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表為期7天的參訪、交流學習活動、開營儀式及閉營儀式。（詳情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十四) 團體綜合旅遊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學生及隨團教師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1. 醫療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包括撤離及運返)
3. 意外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4. 個人責任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5. 個人財物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6. 取消行程 (最高保障額為本計劃的團費)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十五) 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1. 學生或隨團教師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如申請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用於處理參加夏令營之用。參加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教育局會按需要，將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旅行社、保險公司或相關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參訪、住宿、交通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3. 所有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申請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於夏令營完結後銷毀。
4. 獲提名參加者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以及附表1第6項原則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參加夏令營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電話：2892 6517）。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17）
行程安排（暫定）

日期	日程	學習重點
7月21日 (星期五) 上午	由香港乘飛機抵北京	
下午／ 傍晚	綵排 三地教師領隊會議 三地學生破冰遊戲	
晚上	歡迎晚宴暨開營儀式	
7月22日 (星期六) 上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訪盧溝橋 ● 參訪抗日戰爭紀念館 	透過參訪盧溝橋和抗日戰爭紀念館，讓學生認識中日戰爭的背景和經過，從而反思抗日戰爭的歷史意義。
下午	參訪頤和園	透過參訪頤和園，讓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古代皇家生活及其園林的建築特色； ➢ 了解國家對古建築物的保育政策。
晚上	綵排	
7月23日 (星期日) 上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訪中國人民大學 ● 專題講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參訪內地大學及與其學生交流，讓學生認識當地大學提供的課程和設施，以及了解內地學生的學習生活。 ● 透過專題講座，讓學生了解國家在「一帶一路」下的經濟發展。
下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訪什剎海體育學校 ● 觀看舞台功夫劇 	● 參訪什剎海體育學校，讓學生認識院校提供的課程和設施、學生的學習生活和訓練，以及了解院校在訓練學生運動員的成就及遇到的挑戰。
晚上	綵排	
7月24日 (星期一) 上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訪中國政法大學 ● 專題講座 	● 透過參訪內地大學及與其學生交流，讓學生認識當地大學提供的課程和設施，以及

		<p>了解內地學生的學習生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專題講座，讓學生了解中國的法制建設。
下午	參訪居庸關長城	透過參訪長城，讓學生感受長城的壯闊宏偉，了解古代建築工程和長城在歷代軍事上的意義，以及探究國家對歷史文物的保育政策。
7月25日 (星期二) 上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天安門廣場觀看升旗儀式 ● 參訪人民大會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觀看升旗儀式，讓學生認識國家舉行大型慶典的天安門廣場，以及體會在首都舉行的升旗儀式。 ● 透過參訪人民大會堂，讓學生認識舉行政治、外交活動的國家級場地。
下午	參訪北京故宮博物院	<p>透過參訪北京故宮博物院，讓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古代的宮殿建築、藝術和風格，以及故宮的歷史文化； ➢ 探討國家對歷史及古建築物的保育政策。
7月26日 (星期三) 上午	參訪王府井商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參訪王府井商業區，讓學生感受新舊融合的商業區發展及特色。
下午	營地活動／綵排 三地師生交流活動	
晚上	閉營儀式及表演	
7月27日 (星期四) 上午	乘飛機返回香港	

註：以上行程內容如有調整，以承辦單位安排為準。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17）
重要事項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	截止申請日期 [請將申請文件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信封面請註明：「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17）」申請表）]
2017年5月27日（星期六） 上午	面試
2017年6月2日（星期五） 或之前	教育局將以 <u>傳真</u> 通知學校錄取結果。
2017年6月9日（星期五）或 以前	獲錄取的學生及隨團教師須親自或派人將所需文件（會於「錄取通知書」內詳列）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信封面請註明：「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17）」個人資料）〕
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 下午	出發前簡介會#
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17）」啟程
2017年7月27日（星期四）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17）」回程

註#：獲錄取師生的學校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等詳情。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17）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名學生申請表(第一頁)

致：教育局

學校資料（由學校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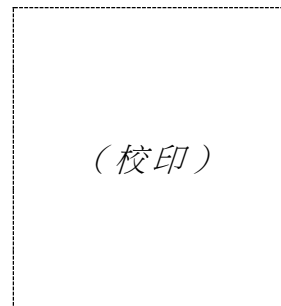
負責教師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電話號碼： _____

學校傳真號碼：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甲部：校長推薦書（由校長撰寫，會作為甄選參加者之用）

推薦學生姓名： _____（中文） _____（英文） 性別： _____

本人推薦上述學生參加「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17）」，評價如下：

1. 品行 優 良 常 可

2. 待人有禮 優 良 常 可

3. 領導才能 優 良 常 可

4. 普通話能力 優 良 常 可

5. 個人專長（如適用）： _____

6. 補充說明（如適用）： _____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校長簽署：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日 期： _____

學生資料 (由學生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中文) 就讀班級：_____ 流動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請以英文正階大寫字母(Capital letters)填寫，字體**務必**工整。]

乙部：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及簽署)

本人為獲提名學生(下稱學生)的[家長/監護人]⁺，現同意學生參加於2017年7月21至27日由教育局主辦的「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17)」。
本人已知悉上述夏令營的行程及學習重點。學生的身體健康狀況良好，適合參加為期七天在北京舉行的交流活動，將依期隨團出發及回港。學生如無故退團，可能需支付相關團費。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丙部：學生申請人聲明 (由學生填寫及簽署)

本人自願申請參加「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17)」。
本人承諾獲錄取後，會出席出發前簡介會及七天的交流活動。本人會在活動中，遵從主辦單位訂定的規則，包括嚴守紀律。

本人已持有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 及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通行證/旅遊證件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申請人的出入境證件於是次夏令營完結或之前過期，請在以下空格內以「✓」註明： 本人的出入境證件須續期)

學生申請人簽署：_____

學生申請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17）

第一／第二／第三⁺名隨團教師申請表(第一頁)

致：教育局

學校資料（由學校填寫）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電話號碼：_____

學校傳真號碼：_____

學校地址：_____

(校印)

教師資料*（由教師填寫）

教師姓名：_____（中文）_____（英文）性別：_____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請以英文正階大寫字母(Capital letters)填寫，字體**務必**工整。]

本人已持有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香港居民身份證 及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其他有效進出內地的旅遊證件，通行證 / 旅遊證件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申請人的出入境證件於是次夏令營完結或之前過期，請在以下空格內以「✓」註明：註本人的出入境證件須續期)

^ 本人未有帶領學生交流學習活動的經驗

^ 本人曾帶領學生交流學習活動，有關年份、學生年級及所到地點為：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隨團教師申請人聲明*（由教師簽署）

本人樂意申請作為上述夏令營的隨團教師，願意在夏令營中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角色，指導學生學習，引導交流討論及促進學生反思交流經驗。本人承諾獲錄取後，會出席夏令營的所有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及七天的交流活動。本人知悉如無故退團，可能需支付相關團費。

教師申請人簽署：_____

教師申請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如申請人為校長，請填寫後頁的校長自薦書，再交校監簽署確認。否則，須由所屬學校校長提名、簽署及在後頁表格為申請人撰寫推薦書。)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校長自薦書/推薦書]⁺

教師申請人姓名：_____ (中文)

本人自薦／推薦⁺上述教師參加「京港澳學生交流夏令營(2017)」，評價如下：

- | | | | | |
|----------|----------------------------|----------------------------|----------------------------|----------------------------|
| 1. 教學表現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
| 2. 領導才能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
| 3. 組織才能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
| 4. 普通話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優 | <input type="checkbox"/> 良 | <input type="checkbox"/> 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可 |

5. 補充說明(如適用)：_____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校長自薦參加夏令營，須由校監簽署確認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日期：_____